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108 年度 環保法規趨勢分析報告 (定稿)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環保法規因應成果	2
2.1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2
一、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研商公聽).....	10
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費率(正式發布).....	15
三、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研商公聽).....	17
四、溴化甲烷管理辦法(正式發布)	19
五、公私場所違反空污法揭弊者法扶辦法(研商公聽)	20
六、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之限期 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研商公聽)	22
七、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商公聽)	23
八、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正式發 布)	25
九、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研商 公聽)	26
十、空氣品質標準(研商公聽)	31
十一、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研商公聽).....	33
十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正式發 布)	34
十三、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正式發 布)	35
十四、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正式發 布)	37
十五、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 員之公私場所(正式發布).....	38
十六、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研商公聽)	39
十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研 商公聽).....	40
十八、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研商公聽)	41
十九、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正式發布).....	42
二十、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正式發 布)	43

二十一、	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商公聽).....	45
二十二、	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正式發布).....	48
二十三、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正式發布).....	49
二十四、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正式發布)	50
二十五、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研商公聽).....	52
二十六、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研商公聽)	53
二十七、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正式發布).....	55
二十八、	預防空氣品質惡化之空氣污染行為(研商公聽).....	56
二十九、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研商公聽)	58
三十、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研商公聽)	61
2.2	水污染防治法規.....	63
一、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65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66
三、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70
第三章	結論	72

表 目 錄

頁次

表 2.1-1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修訂現況	3
表 2.1-2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擬修正重點方向	12
表 2.1-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費率彙整表	15
表 2.1-4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草案草案與 BACT 規範差異比較	27
表 2.1-5 世界重點國家與組織之空氣品質標準比較	32
表 2.1-6 5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與排放標準比較	36
表 2.1-7 管制塗料之種類及應符合 VOCs 成分限值	42
表 2.1-8 我國電力業相關規範及排放標準	46
表 2.2-1 水污染防治法法規修訂現況	63

圖 目 錄

頁次

圖 1 108 年度環保法規修訂類型分布比例	1
------------------------------	---

第一章 前言

隨著時代的進步，國人對環境保護愈加重視，我國環保法規管制日益趨嚴，近年來與產業相關的環保規定及標準要求，已逐漸影響產業之發展方向；然國家發展政策係以整體為考量，無法偏廢任何一個重要環節。我國永續發展策略中的三大支柱為經濟、社會、環境，經濟部工業局(下稱本局)歷年來協助產業致力於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強調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

本局「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針對 108 年度環保機關修法重點如：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分析環保法規趨勢、彙整產業意見及環保署相關回復，彙編「108 年度環保法規趨勢分析報告」(下稱本報告)，協助產業適時掌握環保法規管制動態，提前準備因應改善，以符合環保單位規定與國民對生活品質與健康提升之期待。

由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 108 年度暫無增(修)訂，因此本報告僅針對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及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進行討論。108 年度各級主管機關制(增)修訂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共 35 項、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共 5 項，共計 40 項，如圖 1 所示，詳細內容於第二章分別敘述說明修正內容、法制進度，與本局協助產業因應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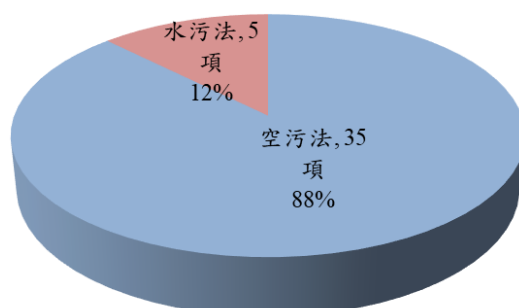


圖 1 108 年度環保法規修訂類型分布比例

第二章 環保法規因應成果

2.1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空氣污染是近年來國人極為重視的環境污染議題。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公民針對空污議題的關注程度提高、以及環保團體持續揭露空污危害與嚴重性，加上媒體的傳播報導，越發提升民眾對空污之風險意識與重視。為回應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的迫切訴求，有效解決國內空污問題，故近年環保機關新增與修正許多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之管制措施。

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制增(修)訂方向，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主要朝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提高控制技術管制標準、修訂許可制度、調整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空氣品質緊急惡化時之應變措施等，並逐步針對特定行業別訂定排放標準，據以修正或完備相關法規。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環保局)則朝加嚴重點業別之排放標準，制定更嚴格或強制性之規定。

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發布空污法修正草案，106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會通過修正案，案歷經立法院審議及 8 次朝野黨團協商，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三讀通過，107 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為落實空污法相關規定，環保署盤點後續須完成之子法達 120 項，子法配合空污法條文之授權與立法精神作修正，包括擬定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與排放限值、訂定燃料及產品成分限值、訂定一致性的污染削減及許可審查原則、因應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設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與其相關規定、加嚴地方區域排放標準、擴大管制對象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

總量管制目前依 107 年 7 月 6 日發布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施行，對於第二期程計畫亦持續進行討論並彙整各方意見，108 年環保署召開因應會議，

邀請專家學者與企業辦理座談會，檢討第一期程執行之困難處及討論未來建議執行方向。

108 年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制(修)訂現況彙整如表 2.1-1，已修訂完成或正在修訂中的相關法規之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最新動態等內容，說明如後。

表 2.1-1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8.12.5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1	法規命令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7.5.21	高屏地區既存固定污染源者許可排放量達下列規模之一者： $TSP \geq 10$ 噸/年 $SO_x \geq 10$ 噸/年 $NO_x \geq 5$ 噸/年 $VOC \geq 5$ 噸/年 或自願參與者，管制對象約 607 家	1.公私場所進行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確認，並於 107.12.31 前，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排放量，認可排放量目前採 3 年平均排放量做計算。 2.第 2 期程 4.5 年，指定削減為達控制技術管制規範之削減量。 3.第 2 期程結束前半年，檢討執行結果，並訂定第 3 期程減量目標及調整作法。
2	法規命令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7.6.29	SO_x 、 NO_x 、 $VOCs$ 、 TSP 等污染物達一定排放量之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1.擬擴大徵收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管道、堆置場和接駁點等之總懸浮微粒粒狀污染物空污費，如該總懸浮微粒中再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等 6 種個別物種者，則再依其排放量進行加徵。 2.擬針對每季排放 NO_x 超過 24 公噸之業者開徵 NO_x 空污費。
3	法規命令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1.11	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之工廠、電業法管理之電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管理之國營事	1.為增加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擴大適用對象，爰修正名稱。 2.改造或汰換既存鍋爐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加熱設備並延長補助期間至 108.6.30。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業外之各公私 場所固定污 染源	
4	法規 命令	檢 查 鑑 定 公 私 場 所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狀 況 之 採 樣 設 施 規 範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1.21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配合 107.8.1 修正公布之空污法新增 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而 於文字及內容作適度修正。
5	法規 命令	氯 乙 烯 及 聚 氯 乙 烯 製 造 業 管 製 及 排 放 標 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1.22	生產及使用氯 乙烯之工廠， 共 10 家	1.研訂氯乙烯排放管道排放標準限 值，以及製程所屬設備元件、儲槽、 製程維修開槽規定及製程廢水處 理等項目逸散源管制。 2.規範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之 管制措施及排放標準值，以及訂定 標準計算原則及公式與執行排放 管道定期檢測之規定。
6	法規 命令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法 施 行 細 則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1.31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1.毒性污染物修正名稱為有害空氣 污染物。 2.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之管理增列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3.新列「中央主管機管所應訂定空氣 污染防制方案」應規範事項。 4.新增工業區定義及特殊性工業區 面積計算方式。 5.新增相關產業及大股東持股比率 之規定。 6.增訂空污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有 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分類。 7.將特定大型污染者應採最低可達 成排放率控制技術、燃料及輔助燃 料等併同於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 或操作許可證時辦理。 8.新增管理不當產生自燃之規定。 9.增列公私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報 備設施故障所需包含內容。 10.增列各級主管機關使用儀器檢查 與目測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情形，亦 可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 為之。 11.增訂空污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所稱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義。
7	法規 命令	溴化甲烷管 理辦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2.18	使用或輸出入 溴化甲烷之公 私場所	配合 107.8.1 修正公布之空污法，修 正其授權依據與處罰依據之條次。
8	法規 命令	易生特殊有 害健康之物 質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3.5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配合 107.8.1 修正公布之空污法，修 正其授權依據並刪除「其他經主管機 關認定之物質」之規定。
9	法規 命令	公私場所違 反空污法揭 弊者法扶辦 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3.25	公私場所空氣 污染防制專責 人員或其他受 僱人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或其他受僱人因受有不利處分者，各 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10	法規 命令	空氣污染行 為管制執行 準則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3.25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配合 107.8.1 修正公布之空污法，修 正其授權依據與將「惡臭」用詞修正 為「異味污染物」。
11	法規 命令	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違 反空氣污染 防制法按次 處罰之限期 改善或補正 執行準則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4.12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1.因應空污法修正為按次處罰，主管 機關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無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 調查事實及證據作為裁罰之基準， 毋需再行規範裁罰之起算日、暫停 日、暫停日後繼續處罰及停止日之 規定，爰刪除之。 2.空污法施行細則§36、§37 以及§38 所定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之情 形，移列至本準則規範，以利主管 機關認定及依法處分。 3.新增違反空污法規定，以應停止污 染源操作、停工或停業作為改善之 方式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12	法規 命令	固定污染源 有害空氣污 染物排放標 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5.21	排放有害空氣 污染物之各公 私場所固定污 染源	訂定優先管制的 72 項有害空氣污染 物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與取樣規 定。
13	法規 命令	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排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108.6.11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1.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申報頻 率並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管制作業需求，明確定義年排放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放量申報管 理辦法	☒ 正式發布			量。 2.配合 107.8.1 修正公布之空污法， 修正裁罰依據之條次。
14	法規 命令	三級防制區 既存固定污 染源應削減 污染物排放 量準則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6.27	位於三級防制 區之公私場所 具備草案附表 1 所列條件說 明之製程，其 操作許可證 記載任一既存 固定污染源之 NOx 年許可排 放量達40公噸 以上者	三級防制區內公私場所既存污染源 需依本法削減 NOx 排放量。
15	法規 命令	空氣品質標 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7.10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1.鉛標準值改訂定以3個月移動平均 值作為空品標準值。 2.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包括 PM ₁₀ 、 SO ₂ 、NO ₂ 等空品標準值。 3.將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及 CO 之 符合空品標準判定方法，由空污法 細則移列本標準。
16	法規 命令	直轄市、縣 (市)各級防 制區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7.10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配合 107.8.1 修正公布之空污法，空 氣品質標準至少每4年檢討1次，並 依修正之空氣品質標準修正各縣市 空氣污染防制區之等級。
17	法規 命令	違反空氣污 染防制法義 務所得利益 核算及推估 辦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7.26	追繳不法利得 之主管機關	配合 107.8.1 修正公布之空污法，新 增主管機關追繳不法利得之計算及 推估依據。
18	法規 命令	第一批固定 污染源有害 空氣污染物 種類及排放 限值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8.5	排放戴奧辛、 鎘及其化合物、鉛及其化 合物、三氯乙 烯與氯乙烯之 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	訂定戴奧辛、鎘及其化合物、鉛及其 化合物、三氯乙烯與氯乙烯之排放限 值。
19	法規 命令	空氣污染防 制專責單位 或專責人員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108.8.6	空氣污染防制 專責人員及健 康風險評估專	1.新增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設 置、資格規定、應執行之內容及定 義其種類。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設置及管理 辦法	☒ 正式發布		責人員	2.同一公私場所之健康風險評估專 責人員，得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 員或其他類同等及之環境保護專 責及技術人員互相兼任。
20	法規 命令	應設置空氣 污染防制專 責單位或人 員及健康風 險評估專責 人員之公私 場所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8.6	應設置健康風 險評估專責人 員之公私場所	1.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需於 110.8.1 前設置完成。 2.優先納管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 主要固定污染源，包括鋼鐵業、水 泥業、電力業及石化業設置健康風 險評估專責人員。
21	法規 命令	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試 車及評鑑規 則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8.7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1.試車計畫內容中所提空污改善措 施，新增與空污排放有關之原料、 燃料、產品種類及生產量等。 2.公私場所辦理復工(業)作業時，應 將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公開網站，供利害關係人表 示意見，及規範相關書面審查程 序。 3.針對涉及工商機密、操作許可證異 動或重新申請、試車檢測情況等， 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固定 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 法。
22	法規 命令	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應 符合混燒比 例及成分標 準之燃料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8.7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配合 107.8.1 修正公布之空污法，新 增各燃料種類之定義。
23	法規 命令	易致空氣污 染之物質使 用許可證管 理辦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8.7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1.刪除生煤、石油焦之相關規定及新 增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名詞定義。 2.新增申請及展延使用許可證應繳 納之審查費及證書費作業程序。 3.定義許可證核定內容與基本資料 異動應採行之辦理程序。 4.規範公私場所領有許可證者僅能 自行使用且已使用公告物質之公 私場所應於 2 年內取得使用許可 證。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24	法規 命令	建物及工業 維護塗料揮 發性有機物 成分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8.13	製造、進口或 販賣含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建 物及工業維護 塗料之製造 商、進口商或 販賣商	1.訂定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 機管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 化學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 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納管之建物 及工業維護塗料種類共計 3 類別。 2.訂定塗料產品稀釋溶劑廠牌及稀 釋比例標示要求。
25	法規 命令	固定污染源 有害空氣污 染物健康風 險評估作業 方式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8.23	訂定或加嚴有 害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之主 管機關	1.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擬加嚴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 標準值需以健康風險評估結果作 為依據。 2.評估範疇為考量吸入暴露途徑所 造成之民眾健康風險影響。 3.作業包括危害確認、劑量效應評 估、暴露量評估及風險特描述。
26	法規 命令	高雄市電力 設施空氣污 染物排放標 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8.27	高雄市台電 3 電廠(汽力機組 及氣渦輪機組) 及產業 17 廠 (均為汽電共生 機組)，共 53 個 機組	規範高雄市電力設施新設(發布日 起)、既設分 2 階段(109.7.1 及 111.7.1) 需符合排放標準。
27	法規 命令	空氣品質監 測站設置及 監測準則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9.9	設置空氣品質 監測站之主 管機關	1.空品監測站之種類、設置站址選 定、站數設置原則、採樣口設置原 則、測定項目及公佈空氣品質狀況 等，移列空污法細則，並依實務需 要調整內容或新增項目。 2.明文空氣品質監測方法應符合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認可檢測方法 之規定。
28	法規 命令	空氣污染突 發事故緊急 應變措施計 畫及警告通 知作業辦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9.9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1.訂定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核定、檢討 程序。 2.依空污事故措施計畫辦理空氣污 染突發事故應變演練。 3.訂定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致空 品惡化時警告發布程序及事故因 應措施。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29	法規 命令	固定污染源 設置與操作 許可證管理 辦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9.26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1.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指定公告可合併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 2.配合 107.8.1 修正公布之空污法，將燃料使用許可證新增納入於本辦法併同規範。 3.增訂試車展延申請規定，限制展延次數不得超過 2 次，及增加試車中止機制，以明確試車作業規定。 4.建立許可證審查一致性原則，增訂許可證審核規範、許可證內容資訊公開與許可證展延申請規範。
30	法規 命令	固定污染源 空氣污染防 制許可或認 可證明文件 審查費及證 書費收費標 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10.7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配合 107.8.1 修正公布之空污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並新增申請與展延燃料使用許可證審查費以及新增或變更其他空氣污染防制審查項目。
31	法規 命令	公私場所違 反空氣污染 防制法應處 罰鍰額度裁 罰準則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10.15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1.刪除違反空污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規定及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但書規定。 2.提高「污染程度(A)」及「污染程度(B)」裁處因子之權重，並新增「危害程度(D)」因子，將危害程度區分嚴重違規及一般違規之態樣。 3.新增 CEMS 監測數據申報不實，經不起訴等刑事處分判定確定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
32	法規 命令	固定污染源 管理資訊公 開及工商機 密審查辦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10.21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規範公私場所與各級主管機關在隱匿個人資料與申請保密工商機密後，應公開之資訊。
33	法規 命令	預防空氣品 質惡化之空 氣污染行為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10.25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針對空氣品質不良預警期間空氣污染行為之管制起訖點及管制作業類型明確規範。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34	法規 命令	固定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連續自動監 測設施管理 辦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11.6	設置連續自動 監測設施之公 私場所固定污 染源	1.增訂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與廢 氣燃燒塔監測設施得使用分時系 統監測設施進行量測。 2.修正監測設施拆除之相關作業規 範。 3.延長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 提高之施行日： (1)非 VOCs：應達 95%以上(民國 110 年)。 (2)VOCs：應達 95%以上(民國 114 年) 4.增訂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查規 範、訊號平行比對查核規範及性能 規格值、水分分析儀使用品保規 範、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去除效率之 性能規範 5.放寬無效數據之計算原則： (1)6 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10 秒 鐘原始數據 10 筆以上。 (2)15 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1 分 鐘監測數據紀錄值 5 筆以上。
35	法規 命令	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燃 料混燒比例 及成分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11.13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1.訂定公私場所使用生煤、燃料油、 石油焦和固體生質燃料之成分標 準。 2.規範公私場所使用輔助燃料之濕 基低位發熱量。 3.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混燒比例。 4.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公私場所混合使用不同批次之同 種類燃料之採樣及檢測方式。

一、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環保署因應高屏地區重工業密集，且受地形及氣候條件
交互影響，懸浮微粒及臭氧平均濃度皆高於全國其他空品區，

依空污法第 8 條至第 12 條研訂「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分期公告實施。

環保署公告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程目標為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量為 5%，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使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增加。管制對象為高屏地區公告第 1、2 批固定污染源，管制污染物種類為粒狀物、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並於前一期程結束前半年，依國家空氣品質標準達成程度、高屏地區產業發展情形、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及前一期程實施成效，檢討評估訂定下一期程目標。

經分析，總量管制第一期程推動所遇主要問題如下：

1. 管制政策不穩定，業者不願釋出抵換量：由於每一期程均有新削減目標，大部分廠商為顧及公司未來投資或擴廠需求，抵換量不願釋出。
2. 削減量差額量少，產業不易取得抵換量：分析高屏總量管制資訊網僅 47 家廠商(108 年 10 月 1 日)有削減量差額：
 - (1)TSP：約 378 噸(廠商無釋出願意)。
 - (2)SO_x：約 1,250 噸(廠商無釋出願意)。
 - (3)NO_x：約 2,358 噸(廠商無釋出願意)。
 - (4)VOCs：約 1,369 噸(僅 1 家廠商願釋出 377 噸)。
3. 價格過高：第一期程市場交易價格高昂。分析 15 家平均交易金額(107 年 11 月)，TSP：44 萬元/噸、SO_x：20 萬元/噸、NO_x：33 萬元/噸、VOCs：125 萬元/噸，中小企業無法跟大企業競價。

環保署於 107 年 3 月 9 日預告第二期程實施內容，將認

可排放量由過去 7 年最大量修正為過去 3 年平均量做認可，較接近 105 年實際排放量，使認可排放量貼近實際排放量較符合民眾期待，並修正時程為 4.5 年；另為加速改善，將削減目標由第一期程的 5%，修正為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管制規範之削減目標。

(二)最新動態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暨相關子法」第二期程草案於 107 年 3 月 9 日預告，且於 5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由於本案各方意見立場不相同未有共識，環保署已於 7 月 6 日發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暫依第一期程規定執行；第二期程依現行空污法，環保署需會商經濟部後，報行政院核定。

環保署就第一期程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實施成效及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等政策推動，正檢討修正包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等第二期程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實施修正重點，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法方向企業座談會」，擬修正重點方向整理如表 2.1-2。

表 2.1-2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擬修正重點方向

項目	107 年修正內容	108 年修正重點	修正理由
總量管制計畫 (修正)	- 實施期程：4 年半 - 指定削減目標：須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 實施期程：4 年 - 指定削減目標： ✓ 依三級防制區指定削減準則 ✓ 依地方政府據空污法第 6 條所定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	回歸空污法各行政管制規定所訂指定削減目標，不再重複規範。

項目	107 年修正內容	108 年修正重點	修正理由
認可準則 (修正)	•以過去 3 年平均排放量重新認可	•第二期程認可排放量為第一期程目標年排放量，不重新認可基線，並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核撥，業者不需重新申請核定	簡化行政作業加速實質技術減量。
抵換交易辦法 (修正)	•削減量差額屆期展延失效並將法人調整為公司場所	•調整額度屆期展延、關廠額度及汰舊換新之額度分配比例。 •關於調整額度屆期展延，初步規範第一期程展延之額度，於第二期程時須於 2 年內使用，否則 30%由主管機關保留。	為促進排放交易市場流通、增加誘因機制，鼓勵業者儘早汰舊換新，減少污染排放。
拍賣辦法 (增訂)	•無	•增訂拍賣作業辦法及建立公開平台	提供更多元可取得減量額度之途徑，透過拍賣機制釋出，訂定參考底價，以穩定市場價格。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產業改善作為分析：

(1) 第一期程已改善作為：初步統計受管制對象為因應第一期程所作改善作為，廠商均願意配合減量改善，包含採用乾淨燃料、產能降低、符合一定處理效率或削減率等。

(2) 第二期程預期改善作為：初步調查統計工業區內受管制對象為因應第二期程之預計改善作為，計 17 家，改善內容含括汰舊換新、產能降低、改燒天然氣，及增設防制設備等，投資金額共 74.03 億元。

2. 產業需量統計：初步統計受管制對象未來 3 年(108~110 年)因產能增加或新設工廠之排放增量需求，計 32 家，總排放需量 TSP：119.41 公噸/年、SO_x：159.27 公噸/年、NO_x：1,076.53 公噸/年及 VOCs：782 公噸/年，部分廠商有新設廠區或汰舊換新之需量。

3. 若以過去 3 年平均排放量作為認可排放量，根據不同廠商

之現況，可能比 3 年平均值來得更高，業者擔心是否因超過違法。

4. 管制實施目標及期程不明確，公私場所進行製程改善時會有所顧慮，影響產業投資改善意願，遂應加速推動拍賣作業辦法及建立平台，訂定參考底價，穩定市場價格。
5. 由於拍賣作業辦法尚未透明，在市場機制穩定前產業不敢輕易釋出抵換額度，且應鼓勵第一期程已投入大量經費改善空污之業者，遂應給予其取得抵換額度者保障，不應限制第一期程展延之額度，並研酌製程差異及營運狀況，依技術性、經濟性及可行性，訂定可達成之減量目標。
6. 產業於三級防制區既存固污應削減準則及高屏總量管制之重複管制下，對於法規之遵循將無所適從。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不會重複管制，而是將三級防制區既存固污應削減準則納入總量管制中，要求業者削減 NO_x；且工廠若在緩衝期限前完成改善，將給予削減量差額之誘因機制。
2. 環保署將考慮調整業者於第一期展延額度之管控作為。

(五)後續建議

1. 請產業持續關注相關制定期程及辦法內容。建議業者可採行 BACT，使減量成效一次到位，避免因環保法規加嚴趨勢，疲於因應。
2. 建議業者應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若有減量空間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以符合減量目標，甚至取得削減量額度進行交易；而需要購買削減額度之廠商，則需關注其他廠商釋出削減量額度之情形。

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收費費率(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環保署為管制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物及改善空氣品質，於 84 年起開徵空污費，並於 87 年 7 月由源頭徵收變更為依實際排放量徵收，期間歷經費率及辦法規定多次修正，以確實掌握實際排放量，且透過經濟誘因促使業者主動減量。

環保署為改善第 1、4 季空氣品質不良情形，於 106 年 5 月實施秋冬季節費率，透過經濟誘因方式，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進行產能分配至其他季節或是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於 107 年 7 月依據空污法第 17 條第 2 項，修正公告本草案，開徵粒狀物空污費及修正氣體燃料適用零費率規定。現行收費費率如表 2.1-3 所示。

表 2.1-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收費費率彙整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採各污染物種最高級別計價方式)單位：元/公斤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氧化物(SO _x)	7	9	8.5	11
氮氧化物(NO _x)	8	10	10	12.5
揮發性有機物(VOCs)	25	30	30	35
粒狀污染物(含 PM _{2.5})	38	46	46	55
甲苯、二甲苯	5			
苯、乙苯等 11 項	30			
鉛、鎘、汞、砷、六價鉻	360			
戴奧辛	36,000 (元/gI-TEQ)			

(二)最新動態

「空氣污染防制收費費率」於 107 年 7 月修正公告後，108 年 9 月 16 日環保署新聞稿提及，為了防制空氣污染，正在研擬檢討空污費季節費率之誘因性策略，朝檢討夏、冬費率差距的方向進行；意即如果業者願意自行於冬天減少排放

量，評估能否減少其夏天的空污費金額。至於是否會調高各級距收費差距、費率等，仍尚未定案。

此外，針對「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費率」之收費標準，以及相關空污基金運用之合理性，「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委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4 日各召開 1 場環保法規因應討論會議，邀集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溝通。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我國情況為排放標準持續加嚴，空污費亦同步調升，於污染防治效率要求很高的情況下，技術可行性已達極限，經濟誘因已不存在，因為加裝防制設備的成本太高，導致廠商不願為此裝設，而徵收空污費僅為諸多管制措施之一，管制措施不應檢視單一規範。
2. 空污基金應專款專用且量入為出，不應把空污費當行政收入，應檢視徵收經費多寡進行合理規劃使用，若透支就應該檢討基金使用的合理性，非將自固定污染源收取之費用挪用至移動污染源之改善，否則將造成產業額外的負擔。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07 年空污基金編列 99 億元，並非將固定污染源之基金挪用至移動污染源，107 年環保署預計汰舊換新 8 萬輛之老舊柴油車，實際淘汰之車輛為 2 萬輛，已在 108 年之預算上做調整。

(五)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應先掌握自廠狀況，評估增設空污防制設備之可行性以減少空污排放，降低所需繳交之空污費，並瞭解排放空污之費額計算方式，以核實環保署收取費用之合理性。

三、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空污法細則）自 65 年 10 月 20 日訂定發布，歷經 5 次修正，茲因空污法修正公布，為利空污法推動與執行，環保署參考歷年解釋函令、法院判決、相關訴願案例及實務運作經驗，爰擬具空污法細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新增或修正名詞定義：新增細懸浮微粒、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不當產生自燃與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定義，修改有毒氣體定義，並修正惡臭污染物名稱與定義。
2. 增列或修改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或計畫規定：配合空污法第 7 條增訂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參考美國空氣清潔法案所列空氣品質改善策略之分類及空氣污染物之流通性，新增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與調整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所應規範事項。
3. 修改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配合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規範內容修正，調整總量管制計畫所應填寫內容，並配合空污法第 9 條增訂污染物抵換比例。
4. 增訂工業區定義與面積計算方式：參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定義工業區類型，並考量工業區分期分區開發，為避免面積定義有爭議，增訂分期分區開發之工業區判定說明。
5. 增訂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規定：配合空污法第 53 條增訂排放標準值與排放限值定義。
6. 調整許可證規範：配合空污法第 28 條燃料及輔助燃料之使用許可證及第 35 條辦理國防及工商機密保密之申請，亦可併同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

7. 擴增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執行空污法第 87 條各款所得收入，分別納入各自所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帳戶。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預告，於同一日召開研商會，並於 4 月 12 日召開公聽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管理不當產生自燃之定義為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有產生自燃之情事，其中「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善盡管理之責」之權利義務未規範明列，如此當業者已作出良好之物品管理措施，卻仍發生堆置物自燃之情事時，將發生認定之模糊。
2. 新增「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而嚴重影響附近空氣品質，係指綜合觀察空氣污染行為之各項客觀情事，包括排放時間、連續排放久暫、污染態樣、污染程度、危害程度、污染特性」。由於未以量化之實際檢測值及相關科學報告，作為客觀情事之合理判斷依據，使業者無法依據其採取相關改善措施。
3. 空污法細則共列 14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然「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預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共 72 種，2 個法規規範的種類並不一致，恐有爭議產生，使業者無法遵循。
4. 空污法細則訂定相關設備故障致違反空污法規定時，需即刻採取因應措施，於故障發生後 1 小時內準備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故障原因、排放狀況、預計修護時間等。然實際狀況發生時，廠內主要人力皆投注於救災，恐有資料蒐集上之困難，另若工廠為 24 小時輪班，夜間時僅有輪班人員，空污專責人員未在現場之情況下，現場輪班人員可

能無法立即提供如此繁瑣的資料。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善盡管理之責」之權利義務於執法時之認定方法，擬於執行準則訂定。
2. 行政法院判決定義空污法第 96 條大量排放，於實務執行有困難，擬請地方環保機關提供相關具體建議，俾利環保署修正法規。
3. 關於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項目，主要以空污法第 20 條所授權訂定之公告為限，後續會逐批公告，且將訂定標準值及排放限值。空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僅說明有害空氣污染物其基本種類與分類。
4. 若工廠為 24 小時作業，僅日班有空污專責人員可負責相關事務，則將失去空污法規定設置專責人員之用意。工廠夜間現場人員應具有一定之環保應變處理能力；故障發生後 1 小時內報備資料，於空污法第 89 條之規定為免罰，因此須提報較多資料。現行法規之情節重大相關規定，將由地方環保局認定後裁處。

(五)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四、溴化甲烷管理辦法(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燻蒸處理為目前檢疫處理的主要方法之一，而溴化甲烷具有穿透性強、擴散迅速、作用範圍廣、殺蟲能力強等特性，是國際檢疫燻蒸處理中最為常用之燻蒸劑，廣泛應用於水果、蔬菜、花卉、穀物及木材之檢疫處理。由於溴化甲烷對臭氧層

具破壞力，因此依據「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已將溴化甲烷列為受控物質，逐年限縮其使用。

溴化甲烷管理辦法於 92 年 5 月 21 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修正公布之空污法，修正其授權依據與處罰依據之條次。本次與 92 年管理辦法主要差異如下：

1. 修正第 1 條之法源依據：關於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產品之管理，依空污法，從第 30 條第 2 項變更至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2. 修正第 12 條之法源依據：關於申請溴化甲烷許可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除得依空污法，從第 59 條第 1 項變更至第 68 條規定處罰鍰外，並得撤銷其許可。
3. 修正第 13 條之法源依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除得依空污法，從第 59 條第 1 項變更至第 68 條規定處罰鍰外，必要時，並得廢止其進口、使用或轉讓許可。
4. 修正第 14 條之法源依據：違反第 3 條或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依空污法，從第 59 條第 1 項變更至第 68 條規定辦理。違反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7 條規定者，應依空污法，從第 5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變更至第 52 條規定辦理。

(二)最新動態

本修正案環保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條文修正均屬配合修正公布之空污法，修正其授權與處罰依據之條次，產業僅需依照原法規規範內容遵循即可。

五、公私場所違反空污法揭弊者法扶辦法(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空污法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95 條第 6 項規定，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受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環保署為使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有遵循規範，爰擬具本草案。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7 日預告，並於 3 月 25 日召開研商公聽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對於檢舉或檢附資訊事證虛偽不實者，將造成產業之困擾。建議課以檢舉人相關行政責任，讓檢舉人據實檢舉而非蓄意影響產業經營，並使調查資源不浪費，故公私場所內部員工進行檢舉前宜確認檢舉或檢附資訊之真實與正確性。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為避免無必要之扶助，將保留「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不與扶助」之發生可能性，至於如何判定「顯無勝訴之望」，仍需以個案判定。

(五)後續建議

公私場所宜檢視各項環保行政、落實防制設施操作維護紀錄、開誠布公讓所有員工知悉環保作為，避免產生揭弊困擾。如為產業員工，若因揭弊可能受不利處分時，應瞭解本草案內容並可依本草案規範提供之資源申請法律扶助。

六、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之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空污法修正公布後，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擬具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準則名稱為按「次」處罰，刪除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
2. 主管機關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作為裁罰之基準，毋需再行規範裁罰之起算日、暫停日、暫停日後繼續處罰及停止日之規定，爰刪除之。
3. 空污法細則所定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內容、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改善計畫內容，及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之情形，移列至本準則規範，以利主管機關認定及依法處分。
4. 新增違反空污法規定，以應停止污染源操作、停工或停業作為改善之方式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 6 日預告，並於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公聽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設備元件洩漏後若立即改善完成，依本草案第 3 條所需之檢具文件太多，對業者而言較為繁複。
2. 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義，未有具體量化之計算方式，使業者無法依據其採取相關改善措施。
3. 第 5 條提及「主管機關認定查驗為期限屆滿之翌日 10 日內完成查驗，必要時得延長」，未訂定明確之延長時間，

可能造成業者與主管機關認知上的不同，恐有爭議。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環保署將參酌各相關單位具體建議修改之條文文字修正條文。

(五)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應先掌握自廠狀況，檢視製程設施及空污防治設備，避免違反空污法，並應瞭解本草案內容，屆時若違反空污法，需按本草案規範檢具文件以完成改善作為。

七、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環保署鑑於有害空氣污染物對健康影響備受關注，參考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優先管制 72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並考量不同有害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建置需求，訂定 3 階段施行：

1. 第 1 階段：49 項已有檢測方法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於發布日施行。
2. 第 2 階段：配合環檢所訂定新檢測方法之時程，規劃第 2 階段新增管制 14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第 3 階段：新增管制 9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排放標準值以健康風險評估方式評估對民眾健康影響，另參考產業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現況，以確認污染減量具有技術可行性，藉由強化管制作為降低對環境危害及民眾健康影響。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預告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2 次預告，4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5 月 7 日、9 日、21 日分別於北、中、南召開共 3 場公聽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有害空氣污染物已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部分行業別管制標準進行管制，另訂相同位階之一般性排放標準，未來可能出現相同污染物而需適用不同標準值，發生競合之情況，令業者無法遵循。
2. 排放管道標準值以公式計算，其與周界建築物距離有關，而周界建築物之定義並不明確，恐造成產業與主管機關認知上的不同。
3. 位於工業區之工廠，因座落密集，其排放特定污染物之周界檢測值可能受到鄰近工廠影響，因此不易歸因排放源，造成廠商檢測周界值之困難。
4. 僅訂定單一標準，未區分新設及既存污染源，或分工業區內或工業區外，對既存污染源或工業區內污染源，未訂定相對較為合理之周界標準及給予改善期限，可能造成業者無法符合標準衝擊過大以致關廠。
5. 氯乙烯周界標準從現行的 200 ppb 加嚴至 20 ppb，加嚴幅度太大且未給予改善期限，既存污染源在改善上有實務之困難，尤其在歲修的期間。
6. 健康風險是以長期暴露做評估，即為年平均濃度，然而周界標準係為瞬間測值抑或年平均值，如採取年平均值，需進行長期監測，如以歐盟法規為例，砷的周界標準即為年平均值，其規定 6 天檢測 1 次，方能符合年平均值檢測需

求，此檢測方式恐造成業者檢測成本大幅增加，另周界空氣和煙道排氣之檢測頻率和偵測極限，尚未訂定執行準則，使業者無法遵循。

7. 由於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須針對個別物種，檢測難度和經費均提高，業者需負擔檢測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之主要花費，恐付出較大成本。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環保署經過評估，認為對產業衝擊不大，目前暫不考量給予緩衝期。
2. 氯乙烯已有行業別標準，已受管制且長期於廠區外監測確認排放情況，產業應不容易超過本草案標準，環保署已對熱區進行調查，已可掌握目標對象。
3. 產業周界認定之問題，將參酌各界意見另案討論修正。

(五)後續建議

1.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檢視製程及相關設備之使用及操作現況，提早進行設備之汰換及生產操作程序之調整，以符合法規要求。
2. 有排放管道標準需依公式計算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的業者，應先釐清周界建築物之距離，並計算該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道排放標準，以確認是否能符合本草案之規範。
3. 建議產業投入氯乙烯減量替代研究，並可利用經濟部產創平台申請補助。

八、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因應空污法修正公布，環保署依據第 21 條第 2 項授權，已調整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頻率，為明確規範排放量申報期程與強化污染物排放量之管理，爰擬具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空污法第 21 條第 1 項，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申報頻率。
2. 因應申報頻率變更並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作業需求，明確定義年排放量。
3. 配合空污法修正裁罰依據之條次。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預告，5 月 10 日召開研商公聽會，並於 6 月 11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部分條文修正屬因應空污法第 21 條第 1 項，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申報頻率，改為按季申報，並修正文字，產業需依此修正之申報頻率進行申報。

(四)後續建議

業者應瞭解本法規內容並謹記修正之申報頻率並按時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九、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空污法修正公布後，第 6 條第 4 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俾利三級防制區內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本法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有

所依循，並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三級防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執行，有一致性做法，爰訂定本草案。

位於三級防制區內之公私場所，具備表 2.1-4 所列條件說明之製程，其操作許可證記載任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 NO_x 年許可排放量達 40 公噸以上者，應依本準則削減 NO_x 排放量。空污法第 6 條規定「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比較本準則與 BACT 對於不同製程之標準，金屬軋造程序之本準則應符合條件較 BACT 嚴格，部分使用此技術之鋼鐵業無法達到本準則之標準。

**表 2.1-4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草案
草案與 BACT 規範差異比較**

行業及製程程序	本準則規範(草案)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		
	條件說明	控制技術	應符合條件	條件說明	控制技術	應符合條件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鍋爐發電程序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1.使用低污染性燃料 2.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3.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4.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60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85% 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6% 為基準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1.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3.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4.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30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90% 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6% 為基準
水泥製造程序	從事水泥燒製或研磨，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設施（旋窯）或研磨設施（生料磨或水泥磨）者	1.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2.分段燃燒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250 ppm，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0% 為基準	從事水泥燒製或研磨，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設施（旋窯）或研磨設施（生料磨或水泥磨）者	1.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2.分段燃燒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320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50% 以上，排放濃度計算

行業及製程程序	本準則規範(草案)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		
	條件說明	控制技術	應符合條件	條件說明	控制技術	應符合條件
						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10%為基準
金屬軋造程序	以高溫（500°C以上）加熱後，經輥輪壓延成形之熱軋方式，從事各種型態金屬製品之生產者	化學吸收塔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70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30%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6%為基準。	以高溫（500°C以上）加熱後，經輥輪壓延成形之熱軋方式，從事各種型態金屬製品之生產者	化學吸收塔	1.使用氣體者，排放濃度不大於 120 ppm 2.使用液體者，排放濃度不大於 200 ppm 3.使用固體者，排放濃度不大於 280 ppm
渦輪發電程序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者	1.使用低污染性燃料 2.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25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20%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為基準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者	1.使用低污染性燃料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3.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80%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為基準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	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 2 公噸/小時以上者	1.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85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70%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1%為基準	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 2 公噸/小時以上，未滿 10 公噸/小時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90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65%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1%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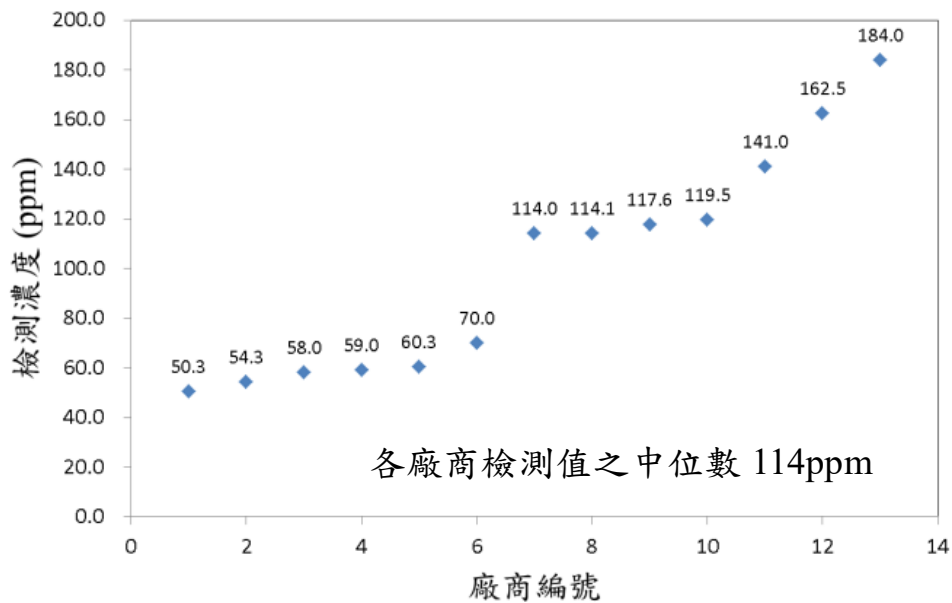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預告，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7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依據鋼鐵公會提供業者之資料，受管制之鋼鐵業已陸續將

燃燒系統由重油改採用低污染之天然氣，然因所使用燃料、各管道裝設防制設備、操作技術及空間限制的不同，並非每間廠商均得以符合此草案標準，目前已符合與未符合草案標準之廠商現況整理如下：



(1) 已符合草案標準者：經盤點已符合草案標準共 4 家鋼鐵業者(16 個排放管道)，燃料類別均使用煉焦爐氣或天然氣，並裝氮氧化物燃燒器 (LNB)；若無裝設 LNB 但能符合標準者，係為新設燃燒設備(計 3 家共 9 個排放管道)。

(2) 未符合草案標準者：探討未符合草案標準之管制對象，共 9 家鋼鐵業者(17 個排放管道)。

A.使用氣體燃料：共 6 家廠商(13 個排放管道)已配合國家政策採用氣體燃料，且其中 3 家廠商(4 個排放管道)已設置 LNB，惟全部輔導裝設 LNB 亦未能符合本草案標準。

B.使用液體燃料：共 3 家廠商(4 個排放管道)，均已規劃改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可輔導改用 LNB，惟改善後仍需評估是否可達成本草案標準。

2. 環保署參考美國合理可行控制技術(RACT)概念，以中位

數訂定削減目標，使空污排放量較大之廠商向排放量較小之廠商靠攏。但我國之土地成本及取得困難度遠高於美國，不易取得空間裝設防制設備或裝設的成本太高。

3. 依據本局之輔導經驗，已有廠商經評估改用氣體燃料並裝設 LNB，然部分廠商投資大筆經費採用低污染之天然氣且裝設 LNB，但仍無法達成草案 70 ppm 之標準，廠商如被迫改善，就必須進行大規模改造，即停止製程、調整空間、或停止投資，如管制對象為上游廠商或基礎工業，中下游中小企業將面臨斷炊風險。
4. NO_x 在工業上產生原因多為高溫與空氣產生作用，以產業的經驗，NO_x 不如粒狀物(加裝防制設備即有高且穩定之去除效果)與 SO_x(降低原料硫含量即有不錯效果)易削減，其防制技術限制多且去除效率區間大，顯示有較高之操作技術需求或不穩定性。如選擇性催化還原器(SCR)、選擇性非催化還原器(SNCR)有溫度限制，低溫下 SCR 又有易毒化的問題，爰技術執行上有其困難處。
5. 本準則與高屏總量管制皆規範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然本準則以排放濃度進行管制，而高屏總量管制以排放總量進行規範，若同時位於總量管制區及三級防制區之廠商，在環保署尚未調和本準則與高屏總量管制之規範前，需遵循不同管制方式。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環保署於研商公聽會說明，並非符合排放濃度才達到本草案所列之應符合條件，達草案附表所列之排放削減率也符合此條件；另 BACT 較本草案訂定濃度更為寬鬆之問題，由於 BACT 已有很長時間未修正，後續將滾動式檢討。
2. 目前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仍在研議中，未來可能以本草案搭配總量管制的方式合併一起推動。

3. 目前環保署正積極規劃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與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相關準則，以減少其他污染物如 VOCs 之排放量，包括未來 4 年減量內容與期程，使地方政府有所依據。此外，將於高屏地區規劃相關 VOCs 減量策略，之後並針對行業別排放標準如塗裝業、膠帶業等陸續檢討修訂。

(五)後續建議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結果顯示，降低製程內 NO_x 排放濃度之研究，可透過更換燃料、燃料除氮或增加燃油添加劑等方式進行源頭改善；另亦可透過製程燃燒技術之改善如：煙氣迴流法、階段燃燒法、水（蒸氣）注入法、減少空氣預熱法及再燃燒法進行改善。產業可參考前述之作為，規劃適當之因應措施。
2. 產業經評估經費、空間及技術均無法配合者，建議可評估是否調整製程產能規模至前述管制門檻之下，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十、空氣品質標準(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為促進我國空氣品質管制與國際趨勢進行調和，並統一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區內各項污染物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環保署擬具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本局彙整世界重點國家與組織之空氣品質標準比較如表 2.1-5。

1. 鉛標準值改以 3 個月移動平均值，爰新增其定義。
2. 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包括 PM₁₀、SO₂、NO₂ 等空品標準值，如表 2.1-5。
3. 將 PM₁₀、SO₂、NO₂、O₃ 及 CO 之符合空品標準判定方法，由空污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移列本標準。

表 2.1-5 世界重點國家與組織之空氣品質標準比較

污 染 物	平均時間	台灣		WHO				歐盟 ¹¹	美國		香港 ²⁰	南韓 ²⁰	日本 ²⁰	新加坡 ²⁰
		修正 草案	現行	IT-1 ⁶	IT-2 ⁷	IT-3 ⁸	AQG ⁹		聯邦 ¹²	加州 ²⁰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¹	50	65	70	50	30	20	40	-	20	50	50	-	20
	24 小時 ²	100	125	150	100	75	50	50	150 ¹³	50	100	100	100	50
	1 小時 ³	-	-	-	-	-	-	-	-	-	-	-	200	-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15	15	35	25	15	10	25	12 ¹⁴	12	35	25	15	12
	24 小時	35	35	75	50	37.5	25	-	35 ¹⁵	-	75	50	35	38
SO ₂ ppb	年平均	20	30	-	-	-	-	-	-	-	-	20	-	6
	24 小時			<u>48</u> ¹⁰	<u>19</u>	<u>2</u>	<u>8</u>	<u>48</u>	-	<u>40</u>	<u>48</u>	-	-	19
	日平均 ⁴	-	100	-	-	-	-	-	-	-	-	50	40	-
	8 小時 ⁵	-	-	-	-	-	-	-	-	-	-	-	-	-
	3 小時	-	-	-	-	-	-	-	-	-	-	-	-	-
	1 小時	75	250	-	-	-	-	<u>134</u>	75 ¹⁶	250	-	150	100	-
	10 分鐘	-	-	-	-	-	<u>191</u>	-	-	-	<u>191</u>	-	-	-
NO ₂ ppb	年平均	30	50	-	-	-	<u>21</u>	<u>21</u>	53 ¹⁷	30	<u>21</u>	30	-	21
	24 小時			-	-	-	-	-	-	-	-	-	-	-
	日平均	-	-	-	-	-	-	-	-	-	-	60	40-60	-
	1 小時	100	250	-	-	-	<u>107</u>	<u>107</u>	100 ¹⁶	180	<u>107</u>	100	-	107
CO ppm	日平均	-	-	-	-	-	-	-	-	-	-	-	10	-
	8 小時	9	9	-	-	-	-	<u>9</u>	9 ¹⁸	9	<u>9</u>	9	20	9
	1 小時	35	35	-	-	-	-	-	35 ¹⁸	20	<u>26</u>	25	-	26
O ₃ ppb	年平均	-	-	-	-	-	-	-	-	-	-	-	-	-
	24 小時	-	-	-	-	-	-	-	-	-	-	-	-	-
	8 小時	60	60	<u>82</u>	-	-	<u>51</u>	<u>61</u>	70 ¹⁹	70	82	60	-	51
	4 小時	-	-	-	-	-	-	-	-	-	-	-	-	-
	1 小時	120	120	-	-	-	-	-	-	90	-	100	60	-
Pb ug/m ³	年平均	-	-	-	-	-	-	0.5	-	-	0.5	0.5	-	-
	3 個月移動平均	0.15	-	-	-	-	-	-	0.15	-	-	-	-	-
	月平均	-	1	-	-	-	-	-	-	-	-	-	-	-

註 1：年平均値：指全年中各日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

註 2：24 小時値：指連續採樣 24 小時所得之樣本，經分析後所得之值。

註 3：小時平均值：指 1 小時內各測値之算術平均值。

註 4：日平均值：指 1 日內各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

註 5：8 小時平均值：指連續 8 個小時之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

註 6-註 9：世界衛生組織 Air quality guidelines-global update 2005，IT-1 為第一階段過渡期目標；IT-2 為第二階段過渡期目標；IT-3 為第三階段過渡期目標；AQG(air quality guideline)空氣品質準則。

註 10：表中所劃底線之數值，皆為經單位換算後之

註 11：[Air Quality Standards, European Commission](#)，。

註 12：[National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s USEPA](#)

註 13：24 小時值：指 3 年內平均每年不超過 1 次。

註 14：年平均值：指平均 3 年每年的算術平均值。

註 15：24 小時值：指平均 3 年測值的 98%。

註 16：小時平均值：指平均 3 年每日最大小時值的 98%。

註 17：年平均值：指 1 年各測值之算術平均數。

註 18：指每年不超過 1 次之最大值。

註 19：8 小時平均值：指平均 3 年每日最大 8 小時值的年第 4 大值。

註 20：其他國家標準值參考來源：環保署專案計畫「分析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影響趨勢及情境變化」，105 年。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預告，並於 7 月 5 日、8 日及 10 日於北、中、南 3 地召開研商公聽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空氣品質標準影響各地區之防制區劃定級數，依空污法規定二級和三級防制區之固定污染源須採用控制技術(新設達一定規模應採 BACT、屬特定大型污染源應採 LAER)，且三級防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未來將受「既存固污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範削減排放量，爰空氣品質標準之調整可能影響廠商所在地之污染防制區分級，進一步影響廠商所須遵循之法規規範。

(四)後續建議

產業應關注空氣品質標準調整所致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之變動，以確認自身符合所須遵循之法規規範。

十一、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本草案於 88 年 9 月 18 日公告至今歷經 7 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 105 年 8 月 3 日。為配合修正公告之空污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空氣品質標準至少每 4 年檢討 1 次；考量空氣品質標準涉及空氣污染防制區之劃定，環保署檢討並預告本草案。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預告，並於 7 月 5 日、8 日、10 日分別於北、中、南召開共 3 場研商公聽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各地區之防制區劃定級數受空氣品質標準影響，且依空污法規定二級和三級防制區之固定污染源須採用控制技術(新設達一定規模應採 BACT、屬特定大型污染源應採 LAER)，且三級防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未來將受「既存固污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範削減排放量，爰廠商所在地之污染防制區劃定級數可能受空氣品質標準之調整影響，進一步影響廠商所須遵循之法規規範。

十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空污法修正發布後，新增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對違反空污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環保署爰擬具本修正案，作為主管機關追繳不法利得之計算及推估依據。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預告，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研商公聽會，並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由於對違反空污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未來違反空污法之業者，將需繳交更高的費用。
2. 有關非故意違反空污法之業者，於所得利益追繳實際上操作，仍需評估該廠是否有應支出而未支出或節省費用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及因違反空污法義務而獲有實際獲利之積極利益，經確認有實際利益者始為本辦法之追繳對象。
3. 針對造成空氣污染已完成環境復育之廠商，仍需視其舉證程度，由業者自行提出佐證資料後，進行協談申請。

(四)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應先掌握自廠狀況，避免違反空污法，並應瞭解本草案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方式、做好證據保全工作，屆時若有違反空污法情事，得以核實環保署核算或推估利益之正確性。

十三、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空污法修正發布後，新增第 53 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金」規定，環保署爰優先訂定本修正案，列管 5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限值與排放標準比較彙整如表 2.1-6，其中鉛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與排放標準一致，最為嚴格。

表 2.1-6 5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與排放標準比較

中文名稱	排放限值	排放標準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102.04.24 修正)	有害空氣污染物 預告排放標準 (108.3.27 預告)
戴奧辛	10 ng-TEQ/Nm ³	·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標準 (94.03.16 修正): ✓ 未達 4 噸/hr : 0.5 ng-TEQ/Nm ³ ✓ 達 4 噸/hr 以上 : 0.1 ng-TEQ/Nm ³ ·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標準(92.08.20 修 正): 達 10 噸/hr 以上 : 0.1 ng- TEQ/Nm ³	-
鎘及其化合物	10 mg/Nm ³	1 mg/Nm ³	1 mg/Nm ³
鉛及其化合物	10 mg/Nm ³	10 mg/Nm ³	10 mg/Nm ³
三氯乙烯	5,000ppm	依據管道高度及周界距離以管理辦法 中所列公式計算	依據管道高度及 周界距離以管理 辦法中所列公式 計算
氯乙烯單體	20ppm	10ppm	10ppm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預告，於 6 月 3 日召開
研商會、6 月 5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8 月 5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產業若違反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時須課以行政罰
則，而若違反本法規所訂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限值時，將
課以刑責，提高對產業之罰則，進而影響員工擔任環保專責
人員之意願。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未來將分階段管制行業別增加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定檢，
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行政及檢測成本負擔。

(五)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檢視製程及相關設備之使用及操作現況，提早進行設備之汰換及生產操作程序之調整，以符合法規之要求。另，建議加強環保人員法規及專業技術之教育訓練，提升其環保知能、降低違規風險。

十四、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本次修正係修正公布之空污法，於第 34 條第 2 項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規定，爰參酌「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擬具修正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環保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預告，於 3 月 28 日召開研商公聽會，並於 8 月 6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經受訓取得資格後，可與現行空污專責人員或其他類(水、廢、毒)專責人員互相兼任。
2. 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較為複雜，目前健康風險評估教材範疇及編撰上，尚未納入完整健康風險評估程序之需求性，產業暫無法釐清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詳細職責所在。
3. 辦法修正方向參酌水污法相關代理人規範，其代理人管理制度較為嚴謹，惟中小企業人力不足，可能無法因應。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代理人於代理期間，不受本管理辦法專職及不得兼任其他工作之相關規定規範。
2. 健康風險評估人員之設置為新制度，是否適用相關人員資格條款，環保署後續將評估及考量。

(五)後續建議

有關健康風險評估教材範疇、編撰及相關軟體，環保署後續將進行評估及討論，專責人員的設置、管理與培訓，以及代理人作法的強化亦在研擬中，建議業者應持續關注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詳細執行辦法。

十五、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配合修正公布之空污法增訂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修正案主要內容如下：

1. 將給予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場所 2 年緩衝期，至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 附表為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除整併 9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並優先納管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主要固定污染源，包括鋼鐵業、水泥業、電力業及石化業(石油煉製業、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工製造業、塑膠、合成樹脂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預告，於 5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會、5 月 27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8 月 6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健康風險評估課程內容與時數、健康風險評估系統建置、訓練機構之評選作業、公私場所相關人員之訓練等尚不明確，產業暫無法釐清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詳細職責。
2. 草案僅「優先納管有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虞之鋼鐵業、電力業及石化業等重要固定污染源」，後續可能將陸續納管其他業別。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有關健康風險評估教材範疇、編撰及相關軟體，環保署後續將進行評估及討論，另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應評估公私場所排放各類空氣污染物之健康風險，評估範疇涵蓋一般空氣污染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

(五)後續建議

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需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設置，應關注相關法規修訂動態，並依照流程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十六、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環保署配合空污法新增試車計畫資訊公開規定，檢討本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1. 試車計畫內容中所提空污改善措施，新增與空污排放有關之原料、燃料、產品種類及生產量等。
2. 公私場所辦理復工(業)作業時，應將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供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及規範相關書面審查程序。

3. 針對涉及工商機密、操作許可證異動或重新申請、試車檢測情況等，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5 日預告，並於 8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8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受停工處分之公私場所，再行復工時通常為社會所矚目之案件，本次修正授權公民在審查過程中表示意見，可能發生發表意見造成謾罵或不理性之對立或不合理要求之狀況。

(四)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避免因違反空污法而被迫停工。

十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考量燃料及輔助燃料之成分組成有影響固定污染源後端管末排放情形，環保署依空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生煤、燃料油、固體生質燃料、石油焦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時，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成分及燃料混燒比例之標準。爰訂定本草案，並定義各燃料種類。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預告，並於 8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8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相關內容已整合至「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草案中。

十八、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因空污法修正公布，為利推動與執行，環保署擬具本草案。刪除生煤、石油焦之相關規定及新增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名詞定義，調整申請使用許可證之應檢具文件，新增申請及展延使用許可證應繳納之審查費及證書費作業程序，明確定義許可證核定內容與基本資料異動應採行之辦理程序，規範公私場所領有許可證者僅能自行使用，且已使用公告物質之公私場所應於2年內取得使用許可證。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108年5月28日預告，並於8月5日召開研商會、8月7日召開公聽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有關草案第8條公私場所應檢具「必要使用該物質之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無可替代物質前提下，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作為審查判定依據，惟廠商更換原物料恐涉及製程轉換及產品品質降低之風險，另無判定基準，恐有各審核機關審查時標準不一致之爭議，使業者無法遵循。
2. 第10條「公私場所取得使用許可證者，應紀錄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每次使用量，並保存5年備查」，業者未來每次使用量皆需紀錄，增加作業困難。

(四)後續建議

業者應瞭解草案內容並依程序申請及展延許可證，若已使用公告物質之公私場所則應於 2 年內取得使用許可證。

十九、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鑑於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產品中 VOCs 含量高，使用後將對空氣品質、從業人員以及民眾健康造成影響，空污法新增第 47 條規定，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 VOCs 之化學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 VOCs 成分標準。爰環保署擬定草案，其中限值標準係指市售產品罐內之 VOCs 含量，但專供出口之塗料不受本標準管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避免不明來源溶劑之使用並掌握塗料產品 VOCs 最大含量，訂定塗料產品稀釋溶劑廠牌及稀釋比例標示要求。
2. 本次納管之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種類共計 3 類別 5 種，如表 2.1-7 所示，包括室內牆壁及天花板用塗料(A 類別及 B 類別)及室外牆壁用塗料(C 類別)。

表 2.1-7 管制塗料之種類及應附合 VOCs 成分限值

種類	用途	調節黏度 方式	VOCs 成分限值規定
A類別	室內牆壁、天花板用塗料 (60 度光澤度 $\leq$ 25)	水性型	不得超過50 (g/L)
		溶劑型	不得超過50 (g/L)
B類別	室內牆壁、天花板用有光塗料 (60 度光澤度 $>$ 25)	水性型	不得超過 100 (g/L)
		溶劑型	不得超過 100 (g/L)
C1類別	室外牆壁用塗料	水性型	不得超過 100 (g/L)
C2類別	非透明類室外牆壁用塗料	溶劑型	不得超過 450 (g/L)
C3類別	透明類室外牆壁用塗料	溶劑型	不得超過 600 (g/L)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預告，2 月 18 日召開草案預告說明會，邀集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進行法規說明及意見交流溝通；另環保署於 3 月 28 日召開研商公聽會後，並於 8 月 13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關於國內現行環保署環境檢驗所(NIEA)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2 種檢測方法，並未公告統一之檢測方法，CNS 為塗料業者常用之檢測方式，規定需標示 NIEA 之檢測值，將導致標示混亂及提升檢測成本負擔，且可能有稽查或裁罰相關不必要之風險，使業者無所適從。
2. 為符合室外牆壁用塗料 C2 類別之 VOCs 限值，塗料成品將具有高黏度，可能造成民眾加調和劑稀釋，最終逸散 VOCs 量反而恐增加，若生產符合 VOCs 限值之塗料，生產技術上須配合上游樹脂廠作原料品質改進。

(四)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使用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之 VOCs 含量，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

二十、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空污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依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署爰擬具本修正案。要點如下：

1. 適用時機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加嚴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2. 評估範疇為考量吸入暴露途徑所造成之民眾健康風險影響。
3. 健康風險評估作業包括危害確認、劑量效應評估、暴露量評估及風險特描述等 4 部分。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預告，於 4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5 月 27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8 月 23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主管機關採納健康風險評估值後，可運用於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調整，可能因此加嚴排放標準，使無法符合之廠商需調整其製程及相關設備之使用及操作現況。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針對地方政府是否將無限制進行加嚴，技術可行性的考量評估將可予以制衡，因此應不致發生無限上綱加嚴排放標準之情況。且已於草案附表依照既存及新設污染源制定不同程度吸入性致癌及非致癌風險值標準，不致使既存污染源具技術上的困難而無法達到設定之標準。
2. 修法程序部分，已依照空污法所給予授權依據，將先完成此作業方式之公告，後將試算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風險值，與目前產業防制技術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將納入於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簽准時的相關參考資料，共同評估並綜合考量。

(五)後續建議

1. 產業應持續關注主管機關採納風險評估值後調整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需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可藉由健康風險評估進行產業製程減污自我檢視。

二十一、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鑑於燃煤或燃油發電機組產生之空氣污染較燃氣發電機組高，且部分燃氣發電機組並無設置脫氮設施，以致電力設施所排放 SO_x 及 NO_x 仍分別占高雄市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及 NO_x 排放量達 62%及 61%，且 SO_x 及 NO_x 亦為 PM_{2.5} 之前驅物，造成高雄市 PM_{2.5} 濃度偏高，因此，為進一步管制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擬分 2 階段將燃煤或燃油發電機組之 SO_x 及 NO_x 排放標準，逐步加嚴達到與氣體燃料排放標準一致，並採行 BACT 之排放濃度，預計修正條文發布施行 3 年後，可降低 SO_x 及 NO_x 排放量各約 20%，爰此，高雄市環保局修正此標準，修正重點如下，我國電力業相關規範及排放標準則如表 2.1-8。

1. 有關季平均濃度值之用詞已無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
2. 考量電力設施惟大型機組，空污防制改善工程自規劃、發包、工程施作及試車，所需期程常需數年，且部分發電機組已規劃除役期程，故針對無法如符合本排放標準之公私場所，可提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
3. 規範高雄市電力設施新設(發布日起)及既設分 2 階段(109 年 7 月 1 日及 111 年 7 月 1 日)需符合排放標準，管制對象包括台電 3 電廠(汽力機組及氣渦輪機組)及產業 17 廠(均為汽電共生機組)，共 53 個機組。

表 2.1-8 我國電力業相關規範及排放標準

法規名稱	機組類型	排放標準		
		TSP (mg/Nm ³)	SO _x (ppm)	NO _x (ppm)
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現行標準)	汽力機組	25~500 (依據排氣量訂定不同標準)	氣體:20(新設) 20(既存) 液體:50(新設) 60(既存) 固體:50(新設) 60(既存)	60(新設) 70(既存)
	氣渦輪、 複循環機組	25~500 (依據排氣量訂定不同標準)	氣體:20(新設) 20(既存) 液體:50(新設) 60(既存) 固體:50(新設) 50(既存)	氣體:40(新設) 40(既存) 液體:60(新設) 100(既存) 固體:60(新設) 100(既存)
	汽電共生	25~500 (依據排氣量訂定不同標準)	氣體:50(新設) 50(既存) 液體:50(新設) 60(既存) 固體:50(新設) 70(既存)	氣體:50~100(新設) 50~100(既存) 液體:80~100(新設) 80~200(既存) 固體:80~100(新設) 80~200(既存) (依據排氣量訂定不同標準)
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草案)	汽力機組	25~500 (依據排氣量訂定不同標準)	氣體:10 液體:25 固體:25	30
	氣渦輪、 複循環機組	25~500 (依據排氣量訂定不同標準)	8	10(新設) 15(既存)
	汽電共生	25~500 (依據排氣量訂定不同標準)	20	30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汽力機組	10(新設) 20(既存)	30(新設) 60(既存)	30(新設) 70(既存)
	氣渦輪、 複循環機組 (既存 103.11.30 前)	氣體:10 液體:30	氣體:8 液體:24 (大於 6,250m ³ /min) 液體:100 (小於 6,250m ³ /min)	氣體:10(新設) 40(既存) 液體:100(新設) 100(既存)
	汽電共生 (既存 103.11.30 前)	10~14(新設) 20~50(既存) (依據熱效率訂定不同標準)	30~43(新設) 60~150(既存) (依據熱效率訂定不同標準)	30~43(新設) 70~175(既存) (依據熱效率訂定不同標準)
三級防制區既存削減	汽力機組、 汽電共生			60 或排放削減率大 於等於 85%以上
	氣渦輪、 複循環機組			25 或排放削減率大 於等於 20%以上
BACT	汽力機組、 汽電共生	10	25 或排放削減率大 於等於 96%以上	30 或排放削減率大 於等於 90%以上
	氣渦輪、 複循環機組	10	8 或排放削減率大 於等於 90%以上	10 或排放削減率大 於等於 80%以上

(二)最新動態

高雄市環保局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預告第 1 版本，期間召開 2 場公聽會；於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預告第 2 版本，並於 8 月 27 日召開會商會議。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套用可行技術之分析：

(1) 已符合草案標準者：

A. 已符合草案標準共 5 廠，8 個機組(含台電 1 廠 4 個機組)，除台○公司外，SO_x 均使用排煙脫硫技術；NO_x 均裝設 SCR 或 SNCR。

B. 燃料使用包括固、液及氣體；使用固體及液體燃料者(2 家)，為設備較新穎。

(2) 未符合草案標準者：

A. 未符合草案標準共 13 廠，30 個機組。

B. SO_x 未符合標準者：共 5 廠，9 個機組，燃料類別包含固體及氣液混燒，並大多已使用如濕式排煙脫硫之技術(4 家)，仍無法達到 20 ppm 之標準。

C. NO_x 未符合標準者：共 13 廠，23 個機組，燃料類包含固體及氣液混燒，並均已裝設 LNB 或 SCR 之防制設備，仍無法達到標準。

(3) 其他：共 2 公司(2 個機組)，其一因參與能源整合已於民國 96 年停爐，另一尚未試車。

2. 高屏地區總量管制對象，在尚未確定總量管制第二期程對於減量標準是否承認抵換量前，抵換量之減量差額將因加嚴之排放標準訂定而流失，恐影響廠商投資意願。

3. 排放標準加嚴頻率快速且幅度大，改善時間不足，廠商尚不足以完成改善以彰顯成效。

4. 因既存機組受限製程、設備、場地空間及操作條件等限制，執行空污改善之技術選擇已少，既存機組比照新設機組直接採 BACT，對既存機組之衝擊嚴重。

(四)環保局修法方向

1. 草案第 9 條之排除條款係經過 2 次公聽會及數次產業會議之討論結果，雖排放標準之訂定不應有例外情形，但考量既存機組有其改善之困難，將作該條文擬定，然法令規定、改善計畫之審核標準及若未依計畫執行是否有後續之處置等尚不明確，將再補充詳細程序。
2. 本法於 107 發布之後，已訂定諸多管制策略，將再考量是否有重複管制之情形，且總量管制目前仍屬擬定階段，亦積極聽取各單位意見。

(五)後續建議

汽電共生機組受原料影響較大，在低濃度時，排放濃度仍會有起伏導致超標之可能，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檢視製程及相關設備之使用及操作現況，提早進行設備之汰換及生產操作程序之調整，以符合法規之要求。

二十二、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空污法修正公布後，其中新增第 13 條第 2 項「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環保署爰擬訂本修正案：

1. 關於空品監測站之種類、設置站址選定、站數設置原則、採樣口設置原則、測定項目及公佈空氣品質狀況等，移列空污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並依實務需要調整內容或新增項目。
2. 明文空氣品質監測方法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認可檢測方法之規定。

3. 監測站品質保證計畫書參考日本及美國之測站設置規範與品質保證作業手冊；監測設施操作及維護及監測數據紀錄值有效性等規範，參考美國空氣品質監測品質保證手冊。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預告，於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公聽會，並於 9 月 9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空氣品質監測之數據分析後可提供環保署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之依據，降低空氣污染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會依氣候條件、地理變化、經濟活動所產生之排放以及人文風貌改變等因素設置監測站以達監測目的與需求，環保署亦會依此新增檢測項目或遷移監測站，若於工廠附近監測到空污排放高值，將可能造成空污相關法規修正加嚴。

(四)後續建議

建議產業應掌握自廠狀況，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並評估是否有裝設防制設備之可行性，減少空污排放，以達綠色經濟永續經營。

二十三、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空污法修正公布後，第 33 條修正針對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相關規範內容，環保署爰擬訂本修正案，修正要點包含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核定、檢討程序，依該計畫辦理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演練，並於重大空污突發事故致空品惡化時，主管機關應發布警告且執行相關因應措

施。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預告，於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會、6 月 24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9 月 9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第 7 條提及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時限及方式，及第 9 條合乎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條件，其定義不夠嚴謹，恐將造成產業無所適從。
2. 核定之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所列預防整備事項，每年需至少辦理 1 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然法規並未說明是否需針對所有管制物質辦理，恐將造成產業無所適從。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於發生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時，為使能與其他單位各施其專業職務，得合併成立空污事件應變處理中心，將再研議於條文補充說明。

(五)後續建議

業者應瞭解法規內容並於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時按計畫執行相關因應措施並定期舉辦演練。

二十四、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空污法自 81 年第 2 次修正時納入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於 82 年 5 月 7 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之準據，歷經 6 次修正，已奠定以許可證所載內容落實操

作管制之基礎。因應空污法修正公布，大幅提升固定污染源管制力道，爰依據本次修法內容並參酌過往實務執行經驗，進行通盤檢討修正；同時配合空污法第 28 條第 2 項授權，將燃料使用許可證納入本辦法中併同管理，爰擬具本修正案。

本次修正之 4 大重點，包括建立許可證審查全國一致性原則、落實資訊公開、強化技師簽證功能及加強簡政便民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涉及排放標準之適用、污染源設施之操作現況、防制設施操作管理、連續自動監測採樣設施規範、排放量申報及核定等事項，其審查宜有全國一致標準，於本辦法中新增許可證審查之全國一致性原則，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遵循，減少過往各審核機關審查時標準不一致之爭議。

在落實資訊公開方面，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明定審核機關應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核發前，公開申請資料，並將民眾意見作為許可證核發之參考，落實資訊公開原則並利民眾參與。

至於強化技師簽證功能方面，則參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明定許可證之技術性資料，如固定污染源操作參數、防制設施種類及防制設施參數等應經技師簽證查核，以落實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功能。

配合燃料使用許可證納入本辦法併同規範，明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與燃料使用許可證二證合一制度，將操作許可證及燃料許可證相關申請規定、登載內容及行政流程予以整併簡化，俾加快許可審查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預告，於 8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8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9 月 26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條文中補正以次數管制，而非以總日數規範，但由於審查意見認知上差異可能影響到補正資料完整性，業者缺乏彈性做好補正作業。
2. 許可排放量推估順序：(1)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資料(2)檢測報告數據(3)空氣污染物自廠係數，惟部分業者雖有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係數，但礙於本辦法須仍以檢測報告數據推估，業者缺乏選擇性。
3. 許可證操作紀錄之格式，未正面表列統一標準格式，如採書面者應有記錄人、專責人簽名、記錄之頻率等，可能造成產業與主管機關認知上的不同。

(四)後續建議

試車、提送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與提送申請要求補正的期限等皆修改或新增，產業需瞭解本辦法內容，並依照規範申請和展延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本局亦將加強相關法規之宣導，以協助業者妥善因應。

二十五、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配合空污法增訂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燃料使用許可證、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涉及工商機密限制公開申請文件等實質審查項目，與 92 年 7 月 23 日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公私場所固定污

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及 98 年 7 月 3 日訂定固定污染源 VOCs 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增訂審查項目，爰擬具本草案。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預告，於 8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8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0 月 7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配合空污法修正與納入規費法新增收費項目，將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之收費一併列入此草案，包含燃料許可證申請、固定污染源 VOCs 自廠係數建置作業、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涉及工商機密限制公開申請文件、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和固定污染源復工申請與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削減量差額證明之申請文件，費用為 3,000 至 36,000 元不等。

(四)後續建議

產業需瞭解條文內容，並依規定繳交相關項目之審查費與證書費。

二十六、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因空污法修正公布，為利推動與執行，環保署擬具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環保署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公告「追繳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核算及推估辦法」，故刪除有關違反空污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規定、及所得利益之範圍

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但書規定。

2. 新增 CEMS 監測數據申報不實，經不起訴等刑事處分判定確定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規定。
3. 因應空污法，修正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並增列應處罰鍰計算公式因子，屬空污法第 96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分；另大幅提高罰鍰上限，調整部分條文罰鍰下限，調整裁罰因子之權重，作為裁罰依據。

相較於前次修正版本者，計算最高裁罰額度加重差異較大者如列次 4(空品惡化時未執行緊急防制措施)及 8 (未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係由於污染程度因子(A)權重提高(最高由 4.5 提高至 10)；另本次修正將部份項次刪除危害程度因子(D)，即無一般與嚴重違規之差別。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預告，於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公聽會，另已於 9 月 23 日第 2 次預告，再次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因子權重，並於 10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有關未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式，若屬 1 季未申報之初犯者，由於污染程度因子 A2 (未申報比率)屬最嚴重未達 50%，將至少裁罰 60 萬元，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 7，初次未申報之罰鍰金額為 6 千元至 3 萬元，與本草案裁罰金額相差甚多，對產業衝擊嚴重。
2. 依空污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反者處台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雖為避免 CEMS 數據造假，並影響空氣品質及人體健康之情形立意良善，但並非每位業者均為蓄意不實申報，對產業衝擊嚴重。

3. 有關設備元件罰鍰計算方式，依據實務狀況，設備元件要管制到全部不洩漏有其難度，且各廠元件數因產業規模而有所差異，產業在執行方面有實務上的困難。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為避免 CEMS 監測數據造假之行為，增訂此規定，且無刑事責任者並非無行政責任，將再研議依程度增訂相關裁罰因子。
2. 設備元件罰鍰計算方式，由於一般違規洩漏數量約為 10 顆，且若以百分率作為考量依據，各廠洩漏數量之標準也將因產業規模而有所差異。
3. 未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式，初次違規者是否要另訂裁罰依據，將再研議。

(五)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應先掌握自廠狀況，避免違反空污法，並應瞭解本草案罰鍰額度之計算方式，在違反空污法接受裁處時，得以核實環保署計算額度之正確性。

二十七、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本案係配合修正公布之空污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私場所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資料與核發內容、專責人員、辦理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查核及處分結果，及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等相關資訊，且亦有訂定應資訊公開項目及工商機密審查方式之必要，以達資訊公開、程序參與且兼顧工商資訊保密之需要。要點如下：

1. 公私場所與各級主管機關在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公開之資

訊。

2. 基於公益考量，有關公私場所之環境工程技師、空污防制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違規情形，明定公開前述對象之基本資料與處分統計資訊。
3. 應公開資訊涉及工商機密者，公私場所得提出證明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保密。
4. 資訊公開資料涉及工商機密，但對公益有必要、為保護人民生命健康或經公私場所同意者，仍應予公開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預告，於 8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8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0 月 21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業者需依照規定在指定時間將指定資訊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在申請設置與操作許可證時，主管機關亦會依規定公開指定資訊，業者若有需隱匿之資訊需提前申請工商機密保密。

(四)後續建議

業者應瞭解辦法內容並依程序公開資訊與申請工商機密保密，以防欲保密之機密被公開。

二十八、預防空氣品質惡化之空氣污染行為(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環保署為預防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發生，有必要於空氣品質預報達預警等級時，即針對可能導致大量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空氣污染行進行管制。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針對空氣品質不良預警期間空氣污染行為之管制起訖點及管制作業類型明確規範，擬具本草案。重點如下：

1. 時機：預報顯示連續 2 日以上直轄市、縣（市）所在空氣品質區之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且經研判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趨勢。
2. 禁止行為：
 - (1) 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 (2) 以非閉密方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 (3) 進行道路刨除鋪設作業或房屋拆除工程。但涉及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 (4) 港區內以非密閉方式裝卸水泥原料。
 - (5) 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 (6) 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但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不在此限。
 - (7) 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
3. 裁罰：依「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違反之工商廠場將處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預告，並於 10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空品惡化期間，工業區內工廠需配合執行應變工作，包括暫停歲修作業及確保防制設備正常運作等。
2. 港區內冬季空氣品質普遍不佳，因此水泥裝卸作業於冬季時易被要求以密閉方式裝卸水泥原料；碼頭裝卸作業有其

固定船期，如停止裝卸作業，船期將受影響。

3. 港務公司隸屬於交通部，適用於商港法，草案規範範圍與交通部航港局有競合之虞，環保署並未說明配套方案，將使業者無所適從。
4. 通報系統有其時效性限制，草案尚未建立對應之配套措施，業者若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將有違反規定之虞。
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定期檢查時需開槽檢查，同時有其既定時程，若限制定檢作業，業者恐有檢查合格證過期之虞。
6. 草案並未訂定明確流程及同步之通報程序，恐造成異議且損及相關業者及港務公司權益。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有關各項作業若已設置污染防制措施，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是否排除管制，將再研議考量。
2. 有關通報之時效性，將以主管機關網站發布，並搭配建立轄內管制對象名單，俾利通知重點管制對象。
3. 諸如有機溶劑儲槽開蓋定檢時間所致之工檢延期，與營建工程停工所致之賠償與責任歸屬問題，將與勞動部與工程會協調，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五)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檢視製程及相關設備之使用及操作現況，提早進行設備之汰換及生產操作程序之調整，避免空品惡化發生而受到管制。

二十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為提升連續自動監測數據之可靠度及強化相關查核管制能力，落實全時監測管理制度，同時配合新增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擴大監測項目管制規範，並為使監測規範更明確，將監測設施區分為排放管道與廢氣燃燒塔進行管制；另考量本辦法修正涉及監測設施與連線設施之汰換、更新與調整，故給予一定緩衝時間供公私場所配合因應，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與第 107 年預告版本之主要差異如下：

1. 增訂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與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得使用分時系統監測設施進行量測。
2. 修正監測設施拆除之相關作業規範：
 - (1) 縮短第 1 項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時，應事先提報監測設施說明書之時間(前 90 日→前 60 日)。
 - (2) 刪除第 3 項完成拆除及安裝作業後，應提報校正誤差查核結果。
3. 增訂公私場所執行檢測作業時，2 次檢測作業應間隔之日數。
4. 增訂監測設施汰換與拆除作業至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完成審查前之期間，每週檢測作業得申請調整檢測頻率。
5. 增訂審查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得調整檢測頻率。
6. 增訂監測設施無法符合例行校正測試、檢查及查核之情形，以及其調整例行校正測試、檢查及查核之時間與方式。
7. 延長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提高之施行日：
 - (1) 非 VOCs：應達 85%以上(民國 109 年→110 年)。
 - (2) VOCs：應達 95%以上(民國 111 年→114 年)。
8. 延長應傳輸最小原始數據之施行日：民國 109→110 年。
9. 增訂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查規範。

10. 增訂訊號平行比對查核規範及性能規格值。
11. 增訂水分分析儀使用品保規範、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去除效率之性能規範。
12. 放寬無效數據之計算原則：
 - (1) 6 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10 秒鐘原始數據 10 筆以上(5 筆→10 筆)。
 - (2) 15 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1 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 5 筆以上(2 筆→5 筆)。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預告後召開 2 場研商公聽會；由於部分修改內容未得到共識，故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第一版本後，108 年 10 月 15 日再度預告修正草案，並於 11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第 24 條僅規定公私場所若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網路無法正常傳輸監測數據之連線期限；環保署並未明定主管機關未收到連線數據，進而通知工廠之方式，及可供補正之機制及程序，可能造成業者與主管機關認知的不同。
2. 依既存固定源之現況，污染源設備或污染防制設備可能面臨設備無適當地方配合裝設監測設備、固定源無法穩定產生信號、或同一參數有數個監測位置等，環保署尚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可能造成爭議。
3. 第 18 條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達 85% 以上，若因歲修導致當季運轉天數偏低，業者將無法滿足有效監測時數之規範。

(五)環保署修法方向

1. 有關數據傳輸之責任釐清問題，目前已開發新傳輸模組，將有相關功能於主管機關端佐證，應可解決此問題；惟現階段可能仍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本辦法施行日期是否改以公告日計算，或增訂相關配套措施，將再研議。

(六)後續建議

業者應瞭解法規內容並依規定確認監測設施正常運作及傳輸數據。

三十、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配合修正公布之空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燃料及輔助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環保署爰訂定本草案，要點如下：

1. 公私場所使用生煤、燃料油、石油焦和固體生質燃料之成分標準規範。
2.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NO_x 和 SO_x 排放標準比廢棄物焚化爐標準規範之排放標準寬鬆時，其應符合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混燒比例。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公私場所混合使用不同批次之同種類燃料之採樣及檢測方式。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預告，於 8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8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1 月 13 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燃料用油指石油煉製業煉製販售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可能會限制進口石油製品之使用。
2.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與「輔助燃料」定義相近恐會影響適用條文之認定，草案未明確定義，將造成業者混淆。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針對附表「燃料成分標準」中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之成分標準，其施行日期為自發布後 1 年施行，係為配合 CMS 訂定之期程與環檢所標準檢驗方法之訂定；若燃料已符合標準，則不受 1 年後施行之限制。
2.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可做為輔助燃料，即適用輔助燃料之定義，且本草案中並無輔助燃料之成分標準，只需符合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之相關規範即可。名詞定義與實際執行上相關問題將再研議。

(五)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使用燃料之狀況與混燒比例，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

2.2 水污染防治法規

環保署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增修「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條文，以強化水污染防治法管理及罰則，有效制裁蓄意非法業者，內容包括「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等面向，其中大幅增加罰鍰額度，與相關刑責處分規定，並於近年陸續修正公告多項水污法相關規定。

綜整近年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制(修)訂預告或公告之法案內容，環保機關配合產業實務管理精神、水體環境改善要求，及嚴正杜絕非法投機及強化管理高風險污染業者等議題，陸續修正或增訂公告多項水污法相關規定，包括增修與簡化檢測申報及許可審查管理規定，增列、加嚴及整合特定業別與放流水排放標準，訂定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管制標準，或各縣市針對轄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公告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其區域內之放流水標準等措施。

彙整環保機關於 108 年度進行制(修)訂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制(修)訂現況如表 2.2-1，以下就相關法規之背景、修正重點、動態、產業意見、因應建議等說明如後。

表 2.2-1 水污染防治法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8.12.5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1	法規命令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1.16	違反水污法規 定者	1.明確水污法第 27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情節嚴重者，屬嚴重違規，並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 2.修正一行為違反水污法數個規定、嚴重違規態樣、規模、影響、非法稀釋行為及加重與減輕等之處分點數認定方式。 3.配合水污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4.修正違反水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規模認定方式。 5.修正營建工地規模及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之態樣及審酌點數。 6.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適用對象、逾期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之日數認定方式，以及刪除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罰鍰認定方式。
2	法規 命令	水污染防治 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 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1.18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及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	1.配合水污法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規定，敘明本基金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來源。 2.配合水污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1 款修正規定，刪除現行水污染防治基金用途屬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支用項目。
3.	法規 命令	水污染防治 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 法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3.8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1.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及依飼養豬隻規模，分級管理及簡化其檢測監測作業。 2.明確重大違規業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其不得排放廢水之期間。 3.水量計測設施應至少每年校正 1 次，以維持水量計測之代表性。 4.刪除注入於地下水體檢測規定之適用，增訂檢測申報項目，依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將檢測項目與頻率分級管理，並明確檢測申報操作條件。 5.明確逾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定之設置期間，新申請或變更水污染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防治許可證(文件)後達應設置對象者，其設置完成期限。
4.	法規 命令	放流水標準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4.29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增訂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放流水水質項目與限值。 2.依廢(污)水排放方式，增訂海水淡化廠適用標準。
5	法規 命令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 研議 ☒ 預告 ☒ 研商公聽 ☒ 正式發布	108.5.1	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增列 3 項主業別及 2 項子業別： 1.修正業別 59「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增訂 2「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定義。 2.新增業別 61「海水淡化廠」、62「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63「蒸汽供應業」及修正業別 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增訂 5「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 2 百公升以上之事業」定義

一、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一)法規內容描述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1 訂定，自 97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 2 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因應水污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已刪除廢(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並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

之規定，及近年水污法相關子法大幅修正，增訂相關管制措施；另於實務管理上，面臨違規態樣適用條件未臻明確，影響裁處之認定；疏漏油品至水體之違規情事頻傳，其規模認定未臻明確，情節嚴重態樣之裁處過輕；現行裁罰額度對嚴重違規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水污法列管者罰鍰過輕，難以嚇阻不法等問題，須強化及增列違規態樣及計算基準。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明確水污法第 27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情節嚴重者，屬嚴重違規，並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
2. 修正一行為違反水污法數個規定、嚴重違規態樣、規模、影響、非法稀釋行為及加重與減輕之處分點數認定方式。
3. 配合水污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4. 修正違反水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規模認定方式。
5. 修正營建工地規模及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之態樣及審酌點數。
6. 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適用對象、逾期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之日數認定方式，以及刪除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罰鍰認定方式。
7. 修正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與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之日數認定方式。
8. 修正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水污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處分基數。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告發布施行。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一)法規內容描述

基於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執行土壤、地下水之監測費用高於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申請程序繁瑣，需同時採取 2 階段之申請，採行廢（污）水處理部分須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須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影響多數小型養豬場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意願。為減輕小型養豬場行政負荷，加速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及依飼養豬隻規模，分級管理及簡化其檢測監測作業，以積極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措施。

另因應 107 年 6 月 13 日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及 106 年 12 月 25 日放流水標準修正增訂管制項目，有必要刪除注入於地下水體檢測規定之適用，增訂檢測申報項目，依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採行檢測申報分級管理。另配合實務需求，明確重大違規者未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不得排放廢水之期間。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農地」名詞定義，明確農地指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
2.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3. 為鼓勵小型畜牧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簡化飼養豬隻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之申請審查程序，將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免再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免提供及檢測沼液、沼渣品質及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土壤品質之背景值及監測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並明定申請、變更、暫停使用與主管機關審

查、命停止使用、監測及其他事項規定，並將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期限延長半年。

4. 配合擴大畜牧業補助設置資源化處理設施規定，修正「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用詞。
5. 明確重大違規業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其不得排放廢水之期間。
6. 水量計測設施應至少每年校正 1 次，以維持水量計測之代表性。
7. 配合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採分級管理，明定第 10 章之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之適用對象，不包含飼養豬隻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
8. 飼養豬隻達 200 頭及飼養牛隻之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沼液沼渣品質檢測及土壤品質、地下水水質監測頻率，依影響土壤品質、地下水水質之風險性及監測成本之合理性，分級管理。
9. 刪除注入於地下水體檢測規定之適用，增訂檢測申報項目，依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將檢測項目與頻率分級管理，並明確檢測申報操作條件。
10. 明確逾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定之設置期間，新申請或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達應設置對象者，其設置完成期限。
11. 明確飼養豬隻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依廢(污)水管理計畫記載事項輸(運)送沼液、沼渣，免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辦理，以符農地肥分使用之管理。
12. 明確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 8 日公告發布施行。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依據管理辦法內容，相關行業涵括了化工、石化、金屬基本製造業、金表業、電鍍業、半導體、印刷電路板，以及發電廠等行業，廠商依製程廢水特性進行分流收集，致使原廢水股數較多；以金表業而言，原廢水部分新增重金屬檢測項目高達 15 項以上，多數中小企業廠商每半年 1 次檢測費用達 10 萬元以上，每年則高達 20 萬元以上，造成產業負擔成本大幅提高。
2. 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廢(污)水處理系統，處理設施單元及附屬機具，如遇有故障損壞或屆齡報廢，業者均會儘速/緊急處理。但所更新與原規格、型式及功能皆相同時，仍需辦理變更，增加業者行政程序。

(四)環保署回復

108 年 9 月 23 日環保署解釋函回復，主要說明原立法考量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時，可能有涉及到廢水處理設施管線之拆卸或移動，而附屬機具設施則可能有數量或使用型式之改變。基於簡政便民，公告後如業者有第 5 款規定情事，但未涉及廢水處理設施管線之拆卸或移動；或有第 6 款情事，但未涉及數量改變或使用型式之改變，可以免辦理事後變更。

(五)建議作為

1. 環保署立法之目的係為避免不同性質之廢(污)水混合，降低有害健康物質之濃度，致使採樣代表性不足。建議產業可透過所屬公協會，與環保署進行協商；另考慮原廢水檢測，建議可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或展延變更時執行，相關執行細節可再討論。
2. 建議產業公協會與環保署進行協商，將該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合併；修正為正面表列：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及其附屬機具設施汰舊換新，雖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登記相符，但涉及其佈置、數量、型式、管線或操作參數變動者。

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一)法規內容描述

為明確規範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對象，依水污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環保署於 94 年 12 月 6 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以下簡稱本公告)，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告，已管制達 61 種業別。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水資源管理策略趨向多元化，興建海水淡化廠已為水資源供應措施之一，現行以自來水廠管制，惟海水淡化廠引用海水處理及排放之特性逐漸多元化，自來水廠之適用要件已無法涵括。

近來屢發生未達水污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造成水體污染情事，如將未經處理含總磷之廢(污)水直接排入河川水體，致使現行水庫水質常有總磷優養情形；貯槽貯存之污染物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重大情事，而無法依水污法第 33 條規定要求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製造蒸汽之事業，採用濕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

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已有審查同意畜牧場與水蚤養殖業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案例，考量該等對象尚非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且其廢水排放之特性為一次性且大量，而有影響水體品質情形，有必要修正管制對象，強化風險控管，修正內容如下：

1. 修正業別 59「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增訂 2「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定義，
2. 新增業別 61「海水淡化廠」、62「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63「蒸汽供應業」及修正業別 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增訂 5「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 200 公升以上之事業」定義。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發布施行。

(三)對產業之影響

新增業別 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定義(5)有關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之適用條件，旨在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避免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環境是業者的基本責任，但若電廠儲槽為地面上結構物，但下方鋪設約 15 公分以上之水泥層墊(防漏油)，再定著於地面，亦規範於此類別，並被要求設置監測管理系統、預防措施，以及進行申報。

(四)建議作為

1. 建議環保署應瞭解事業整體符合狀況，再進一步擴大檢視相關產業法規符合情形。
2. 事業對於法規文字定義範圍有所疑慮，請事業評估建議之修正條文內容後與環保署進行溝通。

第三章 結論

本局歷年參與各環保法規會議，皆廣蒐產業意見，並蒐集相關環保法規文獻資訊，彙整分析擬修訂之環保法規趨勢動態與本局協助產業因應之成果，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法規領域，分析受衝擊之產業類別。

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已受到國人高度重視，民眾紛紛要求政府作好空氣污染控制與管制，爰環保署積極推動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作業，且 107 年 6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8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環保署已預告諸多相關子法，且部分已公告實行。

有關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環保署以建立許可證審查全國一致性原則、落實資訊公開、強化技師簽證功能及加強簡政便民措施，為修正之重點；惟建立一致性之審查原則後，於各地方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執行下，將有短時間之磨合過渡期，建議產業可適時反應，將由環保署對地方環保局以行政指導方式改善。另產業型態變化及差異大，僅依照慣例來進行或訂定展延期限有其風險，建議產業提供實際資料來做為展延範例。

有關公告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新增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規定；惟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較為複雜，實際訓練教材範疇及相關軟體仍於編撰當中，建議產業待訓練課程公布後積極參與，以提升自廠把關之效益。

因應空污法授權，有關公告之「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違反者將涉及刑事責任；公告之「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大幅提高罰鍰上限至 2,000 萬元；並以公告之「追繳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核算及推估辦法」，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雖刑事訴訟須負相關舉證責任，罰鍰金額亦將視違規情形之輕重，

調整計算之裁處因子，產業仍需留意自廠現況，本局將持續輔導產業加強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效能，降低違規情形。

隨著國內環保法規趨嚴，產業如被迫改善，就必須進行大規模改造而使營運受影響；惟技術可行性應為訂定眾多加嚴標準考量之一，在緊湊之草案訂定程序下，產業往往無法及時提供有關執行面上窒礙難行之佐證，供環保署作為制定標準之參考，故建議產業於平時運作之情況，加強自廠數據之蒐集及整理，並可搭配統計方式，作為自我檢視之診斷工具，以提升各項環保政策之因應能力。另建議產業持續注意修法動態，並適時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俾使修法內容不至於對開發單位產生負面影響。

本局持續協助輔導改善空污排放之業者，達成削減目標及維持正常營運發展，並提升產業之改善意願，以確保我國產業於永續發展歷程中，能即時採取有效且靈活之策略行動，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及競爭力。亦呼籲產業應配合以下事項，以確保本身權益：

- 一、常與公(協)會聯繫，關心環保法規修訂訊息及時程。
- 二、積極參與本局或環保署召開之法規研商公聽、宣導說明及其他環保法規相關會議。
- 三、隨時掌握自身污染排放現況，考量污染改善方案，可申請本局輔導資源。
- 四、各類污染物排放源頭改善方面，應評估使用清潔能源及導入清潔生產之可行性；後端管末防治(制)方面，應優先考量使用 BACT 之可行性，及強化自主管理，俾免因環保法規加嚴修訂而投入更多因應成本。
- 五、參考及運用本局所提供之輔導、諮詢等資源平台。例如：產業綠色技術資訊網(<https://proj.ftis.org.tw/eta/>)等。